

7	SD0306P01Z202606130001	<p>隆化县韩麻营镇小乌苏沟，顺昌矿业租赁个人山地租期已满，仍持续损毁林地，植被难以恢复；该地块被变更为工矿用地，企业还在地块边缘建设破碎站，在个人土地上建设排洪沟。</p>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韩麻营镇小乌苏沟，顺昌矿业租赁个人山地租期已满，持续损毁林地”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小乌苏沟村，企业名称为隆化县顺昌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8日隆化县宝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资产转让给顺昌矿业，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①韩麻营镇小乌苏沟，顺昌矿业租赁个人山地租期已满问题。经核实，2011年3月9日路某某代表宝隆矿业与村民白某某签订年限15年的山地租赁协议，协议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9日，该协议未明确用途，但双方约定“甲方采矿及破坏性生产不再另外赔偿损失”。2023年12月18日宝隆矿业与顺昌矿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转让范围包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林地占用行政许可；小乌苏沟干选破碎站厂房、设备设施及附属物；以承包或者收购方式从小乌苏沟村、组及村民取得的全部林地使用权、耕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其中包括与村民白某某签订租赁山地，转让价款伍仟玖佰万元整。2026年3月9日企业与村民白某某山地租赁协议到期后，企业有意续租，目前正积极与白某某协商续租事宜，因租赁山地价格及面积协商存在分歧，目前已基本协商完毕，待签订续租协议。②持续损毁林地问题。经比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该地块在2023年12月18日宝隆矿业与顺昌矿业签订转让资产前，地类已变更为采矿用地，不存在持续损毁林地问题。</p> <p>2.关于“该地块被变更为工矿用地，企业还在地块边缘建设破碎站，在个人土地上建设排洪沟”问题。根据《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2020年3月9日隆化县资规局开始对土地现状调查，区域现状符合变更要求，故将白某某租赁给企业的区域变更为工矿用地。经核查，顺昌矿业破碎站在于2024年3月在原宝隆矿业破碎站基础上进行了改建，未占用白某某租赁给原宝隆矿业的区域范围内山地。隆化县2025年雨水较大，多地发生水灾，部分山体出现岩石坍塌滑落等现象，今年隆化县6月份以来多次出现强降雨，举报人也反映该区域强降雨后水流较大，对周边区域带来较大安全隐患，顺昌矿业在该区域石砌排洪沟约100米，起到对周边区域及举报人承包的山地的保护作用，因今年隆化县汛期提前，企业与举报人就续租一事多次协商未果情况下，为确保汛期到来前完工，消除安全隐患，企业先行施工。目前已与白某某就续签一事基本达成协议，待签订租赁合同。</p>	部分属实	镇村加强监管，杜绝非法占地情况发生。	属地乡镇加强巡查，切实履行职责。	已办结	无
8	SD0306P01Z202606120012	<p>村民张某某长期在双滦区双塔山镇团瓢村森强玻璃厂西侧对面五六米处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垃圾系外运至此牟利。该处区域宽20米、长30米、深度15至20米，白色垃圾居多，表面仅用半米多黄土覆盖。场地紧邻山洪河道，违规倾倒时长期两年，诉求为清运干净垃圾，不得仅做覆土处理。</p>	双滦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森强玻璃厂西侧对面地块以平缓区域为主，紧邻山间沟谷，并非山洪河道，沟谷边缘黄土下混杂堆放建筑垃圾。经现场测算，该区域平面部分长16米，宽36米，面积约为576平方米，建筑垃圾约200立方米，黄土约600立方米；沟谷坡面处建筑垃圾混杂黄土总量约500立方米，白色垃圾多为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用包装袋，平面及沟谷处建筑垃圾和黄土总量约1300立方米，无生活垃圾。经询问当事人张某某，于2023年3月租赁该地块，用于存储经营建筑用沙，后因沙子行情不好，停止经营。张某某承认堆放建筑垃圾行为，时间约为2年，但否认利用该地块堆放垃圾牟利的行为。</p>	部分属实	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完后覆土复绿。	限期将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对清运完毕后的场地进行覆土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